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5〕8号



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进一步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刹住中秋节、国庆节、教师节及新生入校前后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，现重申如下纪律要求：

- 一、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
- 二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
- 三、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- 四、严禁违反财经纪律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五、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、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以及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；

六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；

七、严禁公车私用，中秋、国庆假期，学校公车一律封存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抓好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，在中秋节、国庆节、教师节、新生入校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及时做好廉政提醒工作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，做到洁身自好。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进一步畅通举报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相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对顶风违纪、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单位和部门，不仅追究直接责任，还将追究领导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62508115，举报邮箱：jubao@haue.edu.cn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9月7日